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107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9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7日

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